

关于招募我校优秀大学生志愿者参加中国青年 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21届研究生支教团的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21届研究生支教团（2019-2020）年度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18〕17号）和《江西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校发〔2016〕75号）的有关规定，经学校研究，决定面向全校公开招募全国第21届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暨组建我校第18届研究生支教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是团中央、教育部从1999年起联合组织实施的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项目。该项目采取“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方式，招募一批具备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到西部地区县级以上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2019年8月至2020年7月）的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我校从2002年起参与该计划，迄今已连续派出17届研究生支教团，170名志愿者赴支教服务地开展支教扶贫志愿服务工作。

今年，学校将公开招募16名2019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到支教服务地从事为期1年的支教工作，并开展力所能及的社会扶贫等志愿服务和各类公益活动。

2018年9月25日前完成研究生支教团组建工作，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研究生支教团的在校培训、团队建设等工作，2019年7月参与各地西部计划的集中培训派遣并上岗服务。

二、工作机构

学校成立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分管或行政联系共青团工作领导、校行政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任组长，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校团委、研工部、教务处、学生处、招就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研究生支教团的招募组建工作。项目办设在校团委，由校团委书记兼任项目办主任，具体负责支教团招募、选拔、培训、管理、派遣和考核工作。

三、招募名额及对象

1. 招募对象及名额：招募本校2019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含公费师范生、独立学院学生）16名和在读研究生。

2. 参加研究生支教团选拔者不得兼报其他推免项目的选拔考试。

四、招募条件

1. 政治思想素质高，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从事过社会工作，参加过志愿服务，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2. 热爱教育事业，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强，普通

话标准，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能胜任中小学课程教学工作。

3. 身体健康，吃苦耐劳，能够适应艰苦地区的生活和各项工作。

4. 本人志愿参加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为期一年的志愿服务工作，同时已经得到家庭同意并支持本人参与该项目。

5. 学业成绩条件

(1) 已修完的课程学分原则上不少于总学分的四分之三。

(2) 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程原则上不得有补考记录。

(3) 外语能力达到学校学士学位外语水平，体育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毕业时能获得学士学位。

(4) 前3学年（5年制专业为前4学年）平均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本班名列前50%。

6. 优先推荐条件

(1)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或曾担任校、院学生组织主要学生干部（包含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部长；校学生团工委书记、副书记、部长；其他校级学生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学院团委学生副书记、院学生分会主席团成员；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院志愿者服务队队长等）。

(2) 综合素质高，有突出特长，所学学科为支教服务

地紧缺学科。

(3) 在学术专业或社会工作领域取得重大荣誉，为学校或社会做出杰出贡献的。（具体标准参照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按校发〔2016〕75号执行）。

7. 破格推荐条件：为鼓励更多真正有志于到西部地区从事志愿服务的优秀青年积极参与研究生志愿服务西部支教专项工作，对长期从事志愿服务、社会工作和学生工作并为学校或社会做出杰出贡献的，对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在相关专业领域取得较为突出成果者，可适当放宽推荐条件，进入选拔考核程序。（具体放宽条件标准由推荐单位提出申请，经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后执行。）

2019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报名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的应同时符合招募条件中的1-5项；在读研究生应同时符合招募条件中的1-4项。

五、选拔考核办法

研究生支教团选拔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和择优选拔的原则进行。研究生支教团选拔评分总分为100分，分三个环节进行：

1. 笔试：成绩占 40%（项目办统一组织实施）
2. 面试：成绩占 50%（项目办统一组织实施）
3. 在校期间获奖加分：成绩占 10%（参照学校其他推免

项目的加分办法统一执行)

根据笔试成绩，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原则上按照1:2的比例组织面试。最后根据三个环节的总分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

六、招募时间及程序

1. 9月12日-9月14日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团委负责人审核并经学院同意后推荐。各学院于9月14日17:00前统一向校团委递交学生本人书面申请、推荐表（一式两份）、该专业学生前3学年（5年制专业为前4学年）学业总成绩排名（加盖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学院公章）、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2. 9月15日，领导小组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并根据加分细则进行赋分。

3. 9月17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笔试。

4. 9月18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综合能力测试。

5. 9月19日，名单报校推免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

6. 9月20-24日，公示拟推荐名单。

7. 9月25日后，组织研究生支教团学生按研究生院通知网上填报研究生报考志愿。

8. 9月底，进入接收录取阶段。

七、相关政策

1. 志愿者申请参加研究生支教团，入选后作为我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原则上在本科专业所属学科或相近学科确

定研究生专业。

2. 入选志愿者服务期间，应届本科毕业生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一年。

3. 推荐入选研究生支教团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得报名参加全国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不再纳入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

4. 服务期间，入选志愿者人事（学籍）关系挂靠我校；党团组织关系临时转到服务地。

5. 入选志愿者赴服务地前按照团中央要求参加统一集中培训。

6. 入选志愿者按照在服务地的实际服务时间，享受全国项目办文件规定的生活补助、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交通补贴。

7. 入选志愿者服务期间享受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综合保障险。

8. 支教团成员服务期间的考核工作由团中央志愿者工作部和我校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负责。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研究生入学资格。

9. 志愿者服务期间，由全国项目办审定《服务鉴定表》，计入学生档案，同时印发志愿服务证书，作为落实服务期间计算工龄等相关政策的依据。

八、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按团中央、教育部关于组织实施中国

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的相关政策施行。
招募工作有关事宜，请与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咨询。

联系人：陈芸

联系电话：88120105

附件：1. 江西师范大学第十八届研究生支教团报名登记表
2. 江西师范大学第十八届研究生支教团报名汇总表

2018年9月11日